

##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陳菲菲

電話：02-27208889轉1214

傳真：02-27209164

電子郵件：cf5421@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立民權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6月21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中字第1123051757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實施計畫1份 (26608251\_11230517572\_1\_ATTACH1.pdf)

主旨：為本市辦理112學年度「臺北市112學年度國民中學辦理學習扶助非現職教師18小時師資研習」一案，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局112學年度學習扶助整體行政計畫辦理。

二、案係為透過研習培養擔任學習扶助授課教師參與弱勢學生扶助課程規劃設計，並精進學習扶助專業知能；發展系統性教學策略，並善用科技化評量診斷報告，提升弱勢學生學科等基本能力。

三、旨案工作坊描述如下：

(一)研習對象：本市112學年度擔任「學生學習扶助方案」教學人員之實習學生、大學生及其他教學人員。

(二)研習地點：新民國中科學樓2樓會議室（臺北市北投區新民路10號）

(三)研習場次時段及地點詳見實施計畫。

(四)報名方式：即日起至112年7月7日（星期五）前，逕上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 (<https://insc.tp.edu.tw/>) 登錄

民權國中 1120626



\*OOAA1126004681\*

後，並填寫Google表單報名表（<https://forms.gle/ymGswHU7EBV6c8Ne6>），完成報名手續。

(五)為利當日工作坊進行，請參訓人員務必事先閱覽實施計畫。

四、相關疑義請洽本市學生學習扶助資源中心（專責人員：謝宜家，電話：02-25333888分機228）。

五、檢附實施計畫1份。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含完全中學）（臺北市立新民國民中學除外）、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

副本：臺北市立新民國民中學、臺北市學生學習扶助資源中心（含附件）



訂

線